檔 號: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宋苡荷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: 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N4223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707031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0600號公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600608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」修正草案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582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,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 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: 柯宏翰, 電話: (02) 2787-8285。

正本: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
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林奇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